

修平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至 16 時

二、地點：A0206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學務長志凌

四、記錄：郭繼周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及各處室師長的參與，會議中有需要提醒同學注意的事項也請各位委員多幫忙宣導，現在就進入會議程序。

六、上次臨時動議決議即指裁示事項執行狀況：無

七、工作報告：（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4 頁）如附件。

主席補充：請各院系辦理校外參訪，行程安排時需依交通部規範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勿超過 10 小時，且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之要求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楊教務長：107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到校考照，請軍訓室於活動時間確定後，將相關訊息提供本處，本處協助運用 LINE@發布，提供師生知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無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學生代表林忠灝：鑒於多起交通事故起因為「『新機車停車場』之車輛離開進入工業路 21 巷時，因鄰接同地之樹木擋住視線，以致無法看到來車所造成」。建議能於該處裝設反光鏡，以降低事故發生機會。

主席指示：請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後，就相關設施改善提出解決方案。

十、主席結論

每學年第 1 學期新生入學的第 1 個月為交通事故之高峰期，請各系委員向新生班導師轉達，請時刻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，減少意外事故發生。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討論，若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再次感謝委員們及學生代表蒞臨指導。

十一、散會